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名称：2022年金坛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竞磋 JSXD2022-018 号

合同编号：竞磋 JSXD2022-018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1）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2）：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合 同 协 议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供应商 1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 1）

成交供应商 2：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 2）

一、 工作范围：

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和茅东省级森林公园。

二、 工作内容

开展两个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调查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形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；

2. 开展外业调查：

植物调查范围包括被子植物、裸子植物、蕨类、苔藓等陆生及水生高等植物，以主要保护对象、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为调查重点。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植被类型、植物地理区系，种类组成，分布位置、种群数量、群落优势种、群落建群种、盖度、生活力、物候期等，采集电子标本并拍摄相关照片。

动物调查范围包括兽类、鸟类、爬行类、两栖类等脊椎动物，以主要保护对象、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为调查重点，并设立野外红外相机长期监测点。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动物地理区系、种类组成、分布位置、栖息地类型及影像资料等相关信息，定量计算相关指数。

3. 提交相关数字照片及视频，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，形成结果报告（《金坛区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》、《金坛区茅东省级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》），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二、工期要求：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三、 服务要求：

形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、开展外业调查，形成结果报告（《金坛区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》、《金坛区茅东省级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》），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四、 服务标准：

满足苏林办保【2022】3 号、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价款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，合同价即为结算价。

2. 合同价款：小写：633000；大写：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3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论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
六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

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。

七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1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，由双方协商协商；

2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，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，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，由乙方退还甲方，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，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；

2.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，重大问题协商解决；

3.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、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；

2. 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。

九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

1.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，因乙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，按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2.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，因甲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（）1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√) 2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;
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,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, 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 可免除违约责任;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, 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;

4.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, 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、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

5. 本合同一式柒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。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。本合同自任务期满, 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, 合同自然失效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日期:



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
和规划局

乙方 1:
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日期:



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
司



025-86380192

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

532658192714

乙方 2: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日期:

